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  
06 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07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  
08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  
09 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10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1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2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13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6 9條第1項之法定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  
17 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8 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  
20 條第2項（中間法，即本案被告之行為時法）則規定：「犯  
2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22 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  
23 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  
25 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  
26 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27 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8 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幫助  
29 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16頁；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稽  
30 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無法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31 同）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得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  
02 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則  
04 得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  
05 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  
06 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  
08 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  
09 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11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並協助設定約定轉帳  
13 帳戶及綁定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  
14 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15 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  
16 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7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  
18 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  
19 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  
20 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  
21 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  
2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3 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  
24 欺取財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  
26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當庭告知所犯法  
27 條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見本院卷第44頁），  
28 並給予一併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48頁），無礙被告訴訟  
29 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爰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31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及綁定虛擬貨幣帳戶

01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告訴人余致駿，取得財  
02 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5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  
07 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  
08 偵緝卷第16頁；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符合被告行為時  
09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  
10 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  
12 騙盛行，對於不詳人士要求借用帳戶、涉及金錢往來之情事  
13 均應提高警覺，竟因缺錢即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  
14 成年成員使用，並配合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綁定現代  
15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致告訴人余致駿遭詐騙而  
16 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  
17 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  
18 更使告訴人余致駿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  
19 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0 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惟尚未與告訴人余致駿達成和解以  
21 賠償損害之結果及原因（見本院卷第55頁）；參酌被告自陳  
22 其犯罪動機與目的係因有經濟上之狀況（見偵緝卷第16  
23 頁）、手段，告訴人余致駿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  
24 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52萬元，金額甚鉅，而被告因提供  
25 本案帳戶而取得報酬3萬元；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26 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被告、公訴  
27 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8頁）、被告之素行（被  
28 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以示懲儆。

31 七、沒收部分

0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0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4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05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06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07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08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09 性規定。經查：

10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3萬元之報  
11 酬，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1  
12 頁），且被告尚未自動繳回該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7  
13 頁），爰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16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  
17 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  
19 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  
20 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  
21 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  
22 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  
23 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  
24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等資料，固屬被告供  
27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結，已無法使  
28 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  
29 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蘇鈺婷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64號

04 被 告 林建良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6樓之  
06 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建良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隱  
12 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  
13 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每交易1次獲取新  
14 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6月間，  
15 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7 員使用，並依該詐欺集團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綁定現代  
18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9 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Loveséal路威塞爾奢侈  
21 品國際集團」向余致駿佯稱：代購精品獲利云云，致余致駿  
22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17日12時10分許，匯款152萬元至  
23 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林建良因而獲利3萬元。嗣余致駿察  
24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余致駿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交易1筆獲取2,000元至3,000元之對價，將上開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

01

		團，並按詐欺集團指示，綁定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且獲利3萬元等事實。
2	告訴人余致駿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林建良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04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  
06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蔡宜臻